**111學年度東海大學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學號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手機號碼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前學年成績 | 學業成績：上 下 平均 | 班級人數 |   | 班級名次 |   |
| 操行成績：上 下 平均 | 勞作成績：上 下 平均 |

|  |
| --- |
| 申請項目 |
| □ 楊鄭傳愛助學金 / 2名 / 10萬 | □ 傳伴獎助學金 / 10名 / 3萬 |
| □ 鑫淼清寒獎助學金 / 10名 / 2萬 | □ 薛桂玉女士紀念獎學金 / 3名 / 2萬 |

|  |
| --- |
| 下列檢附文件資料表(申請學生勿填，由校方承辦人檢核勾選) |
|  1、申請表格 |  □有　□無 |
|  2、清寒證明 □薛桂玉女士紀念獎學金得免附 |  □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戶/特境家庭子女 □國稅局全戶所得及財產清單 |
|  3、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|  □有　□無 |
|  4、在學證明及帳戶封面影本 | 　□有　□無 |
|  5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不可省略) |  □有　□無 |
|  6、其他有利資料(導師推薦、服務證書、幹部證明、各類獎狀) □鑫淼清寒獎助學金得檢附領據、學習歷程心得 □薛桂玉女士紀念獎學金得檢附生活急難或具體貢獻證明 |  □導師推薦　□服務證書 □幹部證明 □各類獎狀 |

※申請項目可複選，並僅提供一份審查資料即可。

※若獲楊鄭傳愛助學金，該學年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校內清寒相關助學金。

**收** **據**

 茲收到

東海大學鑫淼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

新臺幣 貳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

 此據

 具領人簽章：

 身份證字號：

 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 年 　　 月　 日

 **個人資料蒐集、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：**

東海大學為給付報酬等費用之目的，於本收據蒐集之個人資料(類別：C001、C003、C068)，僅供本校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會計帳務處理及利用，並與您進行帳務資料之聯繫。以上欄位為必要欄位，如您未完成填寫將無法完成報稅作業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會計室(電話：04-23590401)